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眉山市殡仪馆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眉山市殡仪馆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2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4年柴油采购合同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1,65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眉山市殡仪馆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占地40余亩，全馆绿化面积达43.6%，承担眉山市东坡、彭山、洪雅、丹棱、青神两区三县的火化及相关殡仪服务工作。我单位现在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挂网采购一家具有柴油销售资质的供应商为我单位供应2023-2024年度生产用柴油。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1,6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6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其他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	标的名称	0# 车用柴油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1,650,000.00	单价（元）	1,6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0# 车用柴油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 项目概况

眉山市殡仪馆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占地40余亩，全馆绿化面积达43.6%，承担眉山市东坡、彭山、洪雅、丹棱、青神两区三县的火化及相关殡仪服务工作。我单位现在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挂网采购一家具有柴油销售资质的供应商为我单位供应2023-2024年度生产用柴油。

(二)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0 # 车用柴油	1. 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 2.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按下浮比例报价。实际结算价应为当期发改委发布的批发单价按照成交下浮比例折算后的价格结算。

(三)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提供每批次的柴油时需提交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若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或检测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采购人将抽样对已提供的柴油进行检查，如发现与采购要求不符或其他违背法律、法规的产品，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于货物不合格或延迟交货及其他由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交货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并承担柴油配送期间的一切风险。

3. 供应商须确保按采购人的需求按时按量配送，一旦发生无法按时按量配送或因油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相关设施设备故障的，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为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需要提供当批次油料的质量检测报告，不同批次应进行留样备抽检。

4.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须在48小时内将柴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过磅地点应选择在质量可靠、就近便利的地方，须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须承担每次配送过磅的费用。

6. 供应商需制定严密的配送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及与采购人验收衔接方案、按时按量配送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7. 车辆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有符合柴油运输相关规定的运输车辆1辆，该车辆需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且响应文件须提供：

(1) 该车辆在有效期内的使用性质须为危化品运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盖鲜章；

(2) 该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盖鲜章，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须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

8.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车辆驾驶人员不少于1名。响应文件须提供：供应商配备的车辆驾驶人员符合驾驶该车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盖鲜章，同时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盖鲜章；

(2) 供应商应配备车辆押运人员不少于1名。响应文件须提供：供应商配备的车辆押运人员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盖鲜章，且押运人同时兼卸货人员。

9. 供应商配送员和采购人委派的收货、验收人员紧密配合，事先确定卸货地点及安全范围，以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为要。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押运人员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在安全范围边界布置临时安全带，避免群众误入。

10.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不定期核查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11.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1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监督。

(四) 商务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供货时间：（以下两点为准）

(1) 如果采购人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柴油量金额达到合同签订总金额，则以达到合同签订总金额之日为政府采购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在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来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之规定，续签补充合同。”

(2) 如果采购人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柴油量金额未达到合同签订总金额，则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供货，则合同终止；如采购人同意供货，则2025年继续供货，直至达到合同签订总金额之日，视为政府采购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最长延期供货时间截止2025年12月31日，届时无论是否达到合同签订总金额，该采购项目均自然终止。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价为一次性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装卸、检测、过磅、验收、保险、技术服务、培训、税金、利润、售后服务、采购代

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5. 供货方式：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批次供货。

6. 结算方式：每批次结算价格以：“最新一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规定的一价区0#车用柴油最高零售价格×（1-报价下浮比例）×当期配送柴油量”进行结算，且合同履行期内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签订价格。供应商在每次结算前，须向采购人出具发票、过磅磅单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最新一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否则不予结算。

7. 付款方式（以此条为准）：本项目支持预付款。按照“眉财采（2023）10号”文件规定，“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人凭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转账支付相应预付款，该预付款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99日内付清。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期保质保量供应柴油，采购人根据供应量对应支付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货款按供应商供货进度据实支付，供应商在供货并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后，采购人在15日内，转账支付给供应商。

8.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迟延配送，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供应商供应的柴油质量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告知后，供应商的柴油质量仍然不符合约定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验收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货款履约支付到位，则视同为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为整个采购项目完结后，且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终止。

(2) 整个项目履约截止验收方式：供应商在履约时间截止后通知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提交的《眉山市殡仪馆柴油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表》（一式两份）后，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则签署验收申请表。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描述：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其他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9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按供应商供货进度据实支付，供应商在供货并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后，按当次供货据实结算（具体支付条件以商务要求中的付款方式为准），当实际供货量到达总预算金额时并完成符合所有支付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供应商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货款履约支付到位，则视同为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为整个采购项目完结后，且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终止。（2）整个项目履约截止验收方式：供应商在履约时间截止后通知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提交的《眉山市殡仪馆柴油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表》（一式两份）后，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则签署验收申请表。（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4）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合同中约定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归采购人所有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合同中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中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合同中约定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合同中约定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